

—決議案—
有關締約國對 ICCAT 之財務分攤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決議內容：記得依據 ICCAT 公約第 10.2 條規定，各締約國每年應對委員會之預算有所貢獻；

體認到 1992 年於馬德里通過之公約修正議定書尚未經 2/3 的締約國批准認可使其生效；

許多締約國未對委員會之年度預算有所貢獻且拖欠多年，委員會對其財務情況表達嚴重的關切；

且注意到 ICCAT 公約第 10.8 條規定，當締約國拖欠等於或超過前 2 年分攤款時，允許委員會中止任一締約國之表決權。

ICCAT 決議

1. 許多締約國拖欠其分攤款並要求委員會主席致函相關締約國注意之事，委員會特此表達嚴重關切。
2. 尚未批准認可或接受馬德里議定書之締約國應加倍努力。
3. 考慮將公約第 10.8 條規定加入 2002 年委員會會議議程。